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
防疫專責小組
第 9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12 年 02 月 16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目錄

附件 1.....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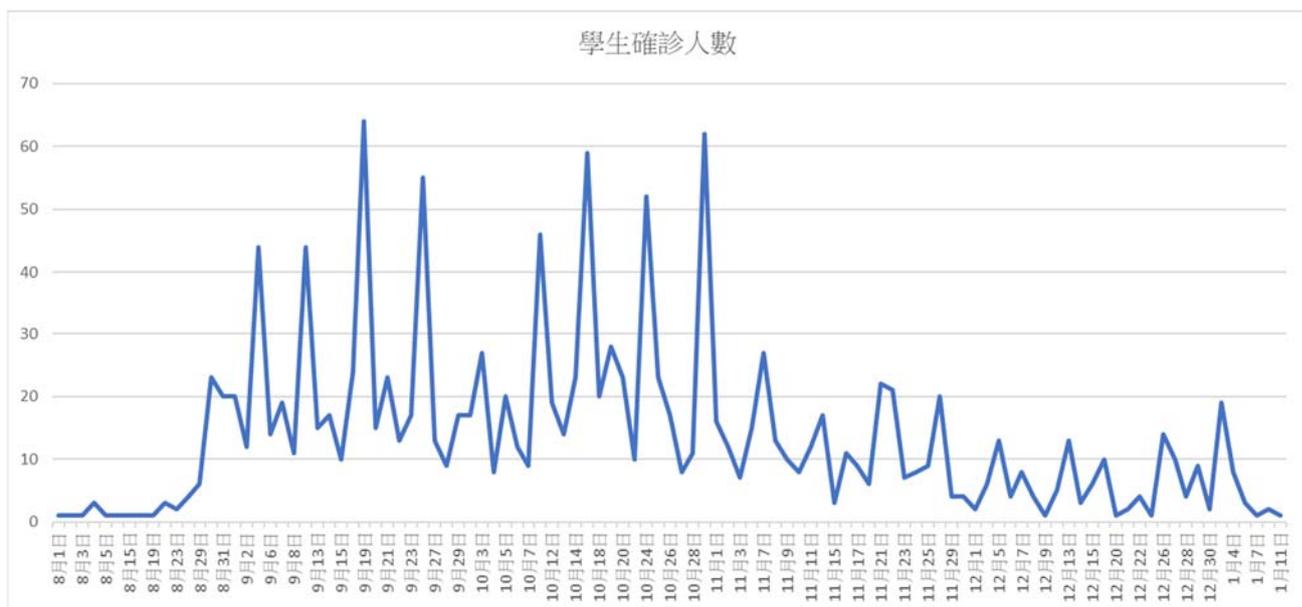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1 次國立屏東大學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追蹤管理個案工作報告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確診通報數 1488 人(112 年 1 月新增 34 人)·列案匡列 1,880 人；自 2020 年起全校總通報確診人數 2,099 人·總匡列管理 2,852 人次。
- 2.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提供本校快篩試劑 6,800 劑·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8 日·截至 1 月底尚餘 7,825 劑·發放政策以教育部公告對象為依據。
- 3.本校防疫物資統計截至 112/1/31

	品項	數量
口罩	外科口罩	59,048
	N95 口罩	229
快篩	快篩試劑	7,825
酒精	75%酒精 500ml	144
	75%酒精 4,000ml	20
隔離衣	防潑水防護衣	655
	C 級隔離衣	30

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確診學生數·共計 1,488 人

開學防疫工作配合



CECC 指引辦理如下:

1. 2/7 取消入境者與密切接觸者每 2 天快篩一次政策，改採有症狀時快篩。
2. 密切接觸者，本校依據教育部快篩發放政策提供教職員工生快篩試劑使用。

2/7起0+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

對象：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2月7日(含)以後之密切接觸者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2月7日0時(含)以後之入境者

NEW

檢測措施

- ◆有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快篩陽性則依第2點處置】

自主防疫處所環境條件
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

快篩檢測陽性處置

- ◆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經評估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照護。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其他注意事項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

2023/02/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自2/7起

調整入境者於機場/港口自由領取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由4劑改爲1劑
有症狀時才加驗快篩

緣由

- 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
- 近1個月來每日境外移入個案佔當日確診病例數比例低(約0.4-2.2%)
- 針對有症狀的入境旅客，均可主動洽疾管署檢疫人員必要時採檢
- 國內販售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民衆購買便利

說明

- 如有其他快篩試劑需要，請至各通路(如藥局或有販售快篩試劑之超商/零售通路)購買

所有入境旅客檢疫措施仍維持7天自主防疫，請民衆配合相關規範

2023/01/3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口罩政策

2/20 起 CECC 放寬室內口罩規定，本校 2/13 至 3/5 仍採現行階段室內配戴口罩，直至 3/6 待疫情穩定或 CECC 指引採通案性規定放寬。

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

- 如疫情穩定，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
 - 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規定仍應戴口罩**
 - 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
 - 其餘場所：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
- 各級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托嬰中心等，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穩定，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

2023/02/09

如疫情穩定，2月20日起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 醫療照護機構：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詳如附件)
- 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

★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 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

-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2/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